

论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构建

黎 群^{*}

摘 要:仲裁合作对快速解决国际商事纠纷、优化中国营商法治环境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其也面临仲裁立法相对滞后、仲裁管理改革动力不足和仲裁合作平台缺乏等现实困境。中国应顺应仲裁合作时代潮流,借仲裁法修订之际,加强与国际商事仲裁规则的衔接,以立法确立临时仲裁制度,完善网上仲裁制度,明确规范驻中国的外国仲裁机构的活动,为推进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合法化构建提供法律基础;加快国际商事仲裁机构改革创新,以改革建立统一化的法人治理模式、去行政化的仲裁管理机制、灵活性的人事管理机制,提升仲裁机构的国际竞争力以及国际公信力,为建设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提供机构保障;推进国内仲裁与国外仲裁合作,以合作加强与各国和各地区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间的互动与交流,建立区域化互联网仲裁服务平台和区域化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为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构建提供平台保障,以便更公正、合理、高效地解决国际商贸投资争议。

关键词:国际商事纠纷 国际商事仲裁 商事仲裁合作机制 仲裁法

一、问题的提出

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既是高效公正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一个重要途径,也是优化中国营商法治环境的有效途径。2021年1月,《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指出:“推动我国仲裁机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仲裁机构合作建立联合仲裁机制”。这既彰显了构建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重要性,也为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构建指明了前进的方向。鉴此,笔者拟在对国内仲裁机构开展国际仲裁业务进行调研的基础上,尝试从完善仲裁立法、改革仲裁管理和建设合作平台几个方面分析构建合作机制的现实需求,阐述合作机制构建的理论支撑依据,并探索以设立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广西民族大学民族法与区域治理研究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21AFX026)、广西民族大学科研基金资助项目(2018SKQD41)、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3年度课题资助项目(2023A027)

面向《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的区域化“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模式进行未来合作机制的顶层制度设计并描画出具体的合作路径,从而为构建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提供一套具有操作性的参考方案。

二、构建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面临的现实困境

当前,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构建面临仲裁立法相对滞后、仲裁管理改革动力不足和仲裁合作平台缺乏的现实困境。

(一)国际商事仲裁立法相对滞后

2021年7月,我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对临时仲裁、网上仲裁和引进外国仲裁机构作了明确的规定。该规定虽有助于推进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构建,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因此,有必要借助仲裁法修订之机,对相关事项作进一步的研究,为推进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合法化构建提供法律基础,并为建立具有更强操作性的体系化的仲裁法律规范提供决策参考。

1. 仲裁立法对临时仲裁的规制不足

(1)现行仲裁立法与国际条约规定存在冲突。关于临时仲裁,《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但是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如《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又称《纽约公约》)、《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法》(又称《示范法》)等,均对临时仲裁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我国作为《纽约公约》《示范法》的缔约成员国,应当对上述条约中规定的临时仲裁予以承认与执行,不得以我国仲裁法没有明文规定为由拒绝承认与执行。当他国作为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方时,由于我国仲裁法不承认临时仲裁的合法性,因此当仲裁当事人选择在我国适用临时仲裁来解决其商事纠纷时,因该临时仲裁裁决缺乏法律依据,根本无法得到他国的承认与执行,由此就引发了义务承担不对等的问题,即中国需单方面承受认可他国临时裁决的义务,而他国则无此义务。这显然不符合我国仲裁立法的初衷。

(2)临时仲裁适用范围仅局限于在自贸区内注册的企业。国家在特定区域设立自贸区,是投资政策在该特定区域的再一次开放,也是国家决心对该特定区域进行扩大开放的重要体现。^①为了支持自贸区在化解争议方面的特殊需求,更好地吸引外方投资者,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自贸区司法保障意见》)规定:“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相互之间约定在内地特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的,可以认定该仲裁协议有效”。即当在自贸区内注册的企业以协议形式对仲裁的“特定地点”“特定仲裁规则”“特定人员”(以下简称“三个特定”)进行明确约定时,人民法院应当认可上述协议的有效性。这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否认了《仲裁法》第16条第2款第3项在自贸区范围内的适用,即否认了关于仲裁协议需要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规定的适用。这是我国首次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对临时仲裁予以承认,自此临时仲裁开始在自贸区内生根发芽。2017年横琴新区管委会和珠海仲裁委员会在横琴自贸片区联合发布了《横琴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时仲裁

^① 参见刘仁山、龚文静:《中欧投资协定谈判背景下〈外商投资法〉的解释与适用》,《学习与实践》2021年第3期。

规则》(以下简称《横琴规则》),该规则是我国出台的首部适用于临时仲裁程序的规则,该规则的出台意味着我国临时仲裁开始切实展开。

(3)临时仲裁制度建设尚须加强体系化研究。《仲裁法修订意见稿》首次对临时仲裁可适用的范围、规则和程序等问题进行了规定。《仲裁法修订意见稿》第 91 条规定,当具有涉外因素商事纠纷发生之时,仲裁当事人可以根据案件需求,选择适用机构仲裁,也可以选择适用“专设的仲裁庭”来化解双方之间的纠纷。此处所说的“专设的仲裁庭”即为“临时仲裁”。有学者认为,将临时仲裁的适用范围限定在“具有涉外因素的商事纠纷”,是与《纽约公约》《示范法》等国际条约规定不相符合的做法,并且其对“涉外因素”的判断标准规定不明确,不利于在司法实践中实际适用。^①此外,《仲裁法修订意见稿》第 93 条第 3 款规定,仲裁庭应当将临时仲裁裁决书原件提交法院备案。该条款没有对在备案过程中法院是否有权对临时仲裁裁决书进行审查作出明确的规定,不利于确保临时仲裁裁决的质量。

综上所述,我国现行仲裁立法没有关于临时仲裁的具体规定,与我国缔结的国际条约规定存在冲突,导致裁决承认与执行义务承担的不对等;《自贸区司法保障意见》有条件地承认了自贸区内企业签订的临时仲裁协议的效力,但其对协议的效力要件规定不明确,可操作性不强;《横琴规则》首次对临时仲裁规则进行了规定,但其只适用于“横琴自贸片区内”,适用范围不够广泛;《仲裁法修订意见稿》的发布,拉开了临时仲裁正式入法的序幕,但其对临时仲裁的适用范围、仲裁规则、司法监督等方面的规定仍然存在缺漏,有必要对此作进一步的研究。

2. 仲裁立法对网上仲裁的规制不完善

(1)网上仲裁已有较为成功的实践应用。传统意义上的争议解决机制通常具有较强的场所依赖性,机制的构建往往以致害行为或损害本身场所化为基础。而“互联网+”时代则有所不同,在信息技术的支持下,网络空间全球性、虚拟性特征突出,侵害发生的场所难以进行客观确认。^②随着电子商务在全国乃至在世界范围内的迅猛发展,伴随而至的涉及电子商务的争议也不断涌现,网上争议解决(Online Disputes Resolution,以下简称 ODR)^③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并随之得到不断发展的。作为 ODR 重要类型之一的网上仲裁也逐渐引起我国的广泛关注。我国一些知名的国际仲裁机构纷纷尝试使用网上仲裁的方式来审理案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早在 2005 年 7 月就设立了“贸仲网上争议解决中心”,于 2009 年 5 月制定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上仲裁规则》,于 2014 年对该规则进行了修订并明确规定“贸仲网上争议解决中心”是解决网上争议的专门机构。此外,“一带一路”温商国际仲裁院也于 2018 年推出“掌上微仲裁”,首创通过移动互联网为当事人提供网上仲裁服务,实现“一次都不用跑”的方便快捷地为当事人解决商事纠纷的目标。

(2)仲裁立法对网上仲裁的规定存在不足。尽管网上仲裁在我国已经有了较为成功的实践

① 参见毋爱斌:《〈仲裁法〉引入临时仲裁制度体系论》,《社会科学家》2022 年第 4 期。

② 参见黄进:《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76 页。

③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对网上争议解决的定义为:网上争议解决,是借助电子通信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解决争议的一种机制。参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网上解决跨国界电子商务交易的争议 秘书处的说明》,https://undocs.org/Home/Mobile?FinalSymbol=A%2FCN.9%2FWG.III%2FWP.105&Language=E&DeviceType=Desktop&LangRequested=False, 2023-03-10。

应用,但当前我国仲裁法律规制的对象仍然主要是传统商事仲裁。关于网上仲裁,我国对其并没有足够的法律支撑,至今为止还没有形成一套成熟的法律规范,在实践中仍然还有诸多法律问题需要解决。例如,网上仲裁协议的效力该如何认定、线上仲裁和线下仲裁该如何衔接、网上仲裁程序该如何进行、网上仲裁裁决该如何送达和执行等法律问题。由于当前我国法律关于网上仲裁的不确定性,加上司法对网上仲裁程序的监督存在不足以及部分当事人仍受传统思想的禁锢,致使当事人对网上仲裁的信任度不高,当事人选择网上仲裁解决争议的意愿不足,从而致使在实践中出现了网上仲裁的使用率较低的现象。

3. 仲裁立法对外国仲裁机构的“开放性”不足

(1) 仲裁立法对外国仲裁机构入驻持谨慎态度。我国仲裁法对外国仲裁机构入驻中国的法律地位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国务院印发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规定准许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范围内引进外国的仲裁机构和允许该外国仲裁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不过该文件在引进外国仲裁机构入驻方面是持“保守”态度的,仅仅局限于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范围内,尚不允许在其他自贸区设立。但在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承认与支持外国仲裁机构在我国境内开展仲裁业务,典型案例为“申请人安徽省龙利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 B.P. Agnati S. R. L.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以下简称“龙利得案”),^①该案件一直被学界认为是个显著的标志,体现在司法实践上我国开始鼓励与支持外国仲裁机构在国内开展仲裁业务。然而,在“龙利得案”中,界定“外国仲裁机构”在中国境内的法律地位时,最高人民法院采取了回避的做法,没有明确规定在中国仲裁市场内是否可以引进“外国仲裁机构”,从中可以看出我国对“外国仲裁机构”的开放持谨慎的态度,也体现了我国国内市场对“外国仲裁机构”仍然处于不充分开放的状态。

(2) 驻中国的外国仲裁机构的权利与义务具有不确定性。《仲裁法修订意见稿》第12条第3款规定,外国仲裁机构可以在我国境内设立业务机构。可以看出,我国拟通过法律条文的方式对外国仲裁机构入驻中国、在中国设立业务机构予以明确规定,这对引进外国仲裁机构、加强国际商事仲裁合作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仲裁法修订意见稿》没有对外国仲裁机构在我国设立业务机构的条件、权利与义务进行明确规定,这导致外国仲裁机构入驻中国在权利与义务方面具有不确定性,不利于吸引外国仲裁机构入驻,也不利于外国仲裁机构在我国开展仲裁业务。

(二)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改革缺乏动力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改革缺乏动力,主要体现在仲裁机构的治理模式缺乏统一性、仲裁机构的管理机制缺乏独立性、仲裁机构的人事管理缺乏灵活性3个方面。

1. 仲裁机构的治理模式缺乏统一性

(1) 仲裁机构在实践中呈现“形式各异”的治理模式。笔者到贵阳仲裁委、南宁仲裁委、北海仲裁委、武汉仲裁委等全国多家商事仲裁机构调研发现,我国现有的仲裁机构的治理模式“形式各异”,有事业单位类型的治理模式,如贵阳仲裁委和南宁仲裁委;有法人机构类型的治理模式,如北海仲裁委和深圳国际仲裁院。^②此外,还有社会组织类型的治理模式,如西安仲裁委员会金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安徽省龙利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 B. P. Agnati S. R. L.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的复函》[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四他字第13号复函]。

^② 参见吴斌、漆染:《创新法人治理模式:深圳国际仲裁院的探索》,《中国机构改革与管理》2015年第4期。

融仲裁院以及有限责任公司类型的治理模式,如中国贸仲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等。2017 年,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全国 250 多所仲裁机构开展调研,231 所仲裁机构对调研作出反馈,其中有多达 187 所仲裁机构是参照事业单位组建的,所占比例高达 81%;其他中介性质、社会团体类型的仲裁机构为 9 所,而性质不明确的仲裁机构为 35 所。^①

(2)仲裁机构“形式各异”治理模式的弊端。如上所述,我国仲裁机构多为采用参公管理下的事业单位治理模式,该模式既与仲裁立法的初衷相违背,也与仲裁的本质属性相违背。从仲裁立法的目的看,仲裁机构组建的进一步发展目标是由事业单位属性的仲裁机构向实现“自收自支”的仲裁实体机构转变,但是在实践中事业单位属性的仲裁机构仍然占据大多数,这明显与仲裁立法的初衷不吻合。从仲裁的本质属性看,仲裁纠纷解决方式除了具有基本的契约性质之外,还兼具民间性和自治性特征,过度的行政化实质上是对其独立性、自治性的一种否定。仲裁机构的行政化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官僚化,这会被国际商贸主体特别是外方商贸主体认为仲裁机构是不独立的或者认为仲裁机构是不中立的,从而会使我国仲裁机构受到外方商贸主体的抵制,更为严重的是有可能使我国国内作出的仲裁裁决面临不被外国承认与执行的风险。

2. 仲裁机构的管理机制缺乏独立性

《仲裁法》第 10 条明确规定,设立仲裁机构需要由人民政府主导,由其负责组建。从这个条文看,仲裁机构具有行政的属性。实际上,在仲裁机构发展的初期阶段,1995 年国务院发布的《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第 4 条规定,设立仲裁机构,应当参照事业单位的设立方式进行,并应当参照事业单位的管理模式即采用参公管理模式对仲裁机构的人员编制、经费开支、用房需求等进行管理。这种以行政机关为主导的事业单位性质的仲裁机构管理模式对仲裁早期的发展是必要的且是有益的。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仲裁便捷性、专业性、灵活性等特征不断凸显,事业单位属性的仲裁机构的问题逐渐呈现出来,与仲裁业务的发展需求不符合。此外,仲裁机构的行政化管理往往使其审批程序与需要报备的事项会更为繁杂,从而使仲裁机构受到更多的拘束,致使仲裁机构缺乏足够的独立运作的自由空间。这些不仅会影响仲裁整体效率的提升,还会使外国投资者对选择适用中国仲裁机构解决商事纠纷的中立性和公正性产生疑虑,从而在无形中约束了国际仲裁业务的拓展。

3. 仲裁机构的人事管理缺乏灵活性

(1)仲裁机构的人、财、物多数来自行政机关。目前我国实行参公管理模式的仲裁机构占绝大多数。在参公管理模式下,财务收支两条线,仲裁机构在财务上尚未完全独立于政府,仲裁机构的收入所得全部交由财政管理,仲裁机构的费用支出由财政全额拨款。仲裁机构的人员为事业编制人员,仲裁机构人员的工资来自财政拨款,仲裁员的报酬也都要经财政预算后才能拨付,致使仲裁机构在人力、财力、物力方面均受到行政机关的较大限制,导致仲裁机构在用人方面缺乏灵活性,对仲裁的发展具有较大的制约作用。

(2)仲裁机构的人事管理面临严峻的考验。笔者到南宁仲裁委、贵阳仲裁委调研发现,南宁仲裁委、贵阳仲裁委均采用参公管理模式。参公管理模式下的仲裁机构人员为编制内人员,仲裁机构人员的数量是既定的,几乎不会受到不相关因素的影响,即便仲裁委员会的工作量不断增加或者突然减少,也基本不会因此而改变该仲裁机构内的人员数量。如此一来,仲裁机构不得不

^① 参见姜丽丽:《论我国仲裁机构的法律属性及其改革方向》,《比较法研究》2019 年第 3 期。

“招用”一些合同制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情形的临时工来补充人手。这种临时聘用的人员不仅具有较大的流动性,而且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不利于仲裁机构长期稳定的发展。此外,由于受体制的影响,仲裁机构聘用不到高学历、高素质仲裁秘书人才,而薪酬保障低是“招不进、留不住”优秀仲裁业务人才的根本原因,从而影响仲裁公信力和案件处理效能。

(三)国际商事仲裁合作平台建设存在不足

自2018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后,中国积极开展国际仲裁合作平台建设。例如,中国推动中外42家仲裁机构共同发布了《“一带一路”仲裁机构北京联合宣言》,并于2021年推动建立了北京宣言的工作机制,32个国际仲裁机构以及15个中国国内仲裁机构签署了框架决议,搭建了工作组永久性会员、永久性成员以及一般性成员的模式。目前已经建立第一个工作组,以灵活的方式加强互动和沟通,加深合作。^①但是,目前国际商事仲裁合作平台建设仍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仲裁与司法的联动机制未获足够重视

目前,我国开展了一些仲裁机构与司法机关之间的交流互通工作,但此方面的工作开展尚不到位,仲裁与司法的联动只在部分地区发挥效能,未能形成全局之效果,也未能在国际商事仲裁制度建设中获得足够的重视,仲裁与司法联动所产生的积极效应尚未得到有效的实现。

2. 建设区域化国际商事仲裁合作中心进程较慢

2022年《协定》生效实施,面向东盟且辐射全球的经济增长极由此诞生,而伴随的必定是各种商事活动下难以避免的商事摩擦,因此仲裁成为区域经济发展中多元争端解决的重要制度保障之一。搭建一个新的仲裁解决争议的合作平台,是将来仲裁机构合作的主要形式,大力构建并广泛推广此种国际商事仲裁合作平台有利于扩大仲裁市场,促进各方获益。^②但目前区域化的国际商事仲裁合作中心建设进度较为缓慢,尤其是现存的在线仲裁仅为一种简单地将线下服务转化为线上服务的仲裁形式。^③这与高速发展的国际经济现状下高效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客观需求不相适应。

三、构建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法理基础

2022年1月1日,《协定》的生效实施为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构建带来了全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构建的时代需求

传统国际商事仲裁争议解决模式面临变革压力。随着逆经济全球化局面的继续恶化,国际商事仲裁争议解决机制的变革面临严重的压力。其主要体现在: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的暂停

^① 参见莫亚奇:《陆菲:打造合作式平台让仲裁更普及》,http://www.legaldaily.com.cn/zt/content/2022-12/30/content_8811574.htm,2023-02-10。

^② 参见廉高波、刘雪红:《论国际化趋向下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构建——以西安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为例》,《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

^③ 参见倪楠:《构建“一带一路”贸易纠纷在线仲裁解决机制研究》,《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

运作,在一定程度上对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构建造成了阻碍。^①自 2017 年以来,由于受到美国方面的各种干扰,因此导致上诉机构的成员出现人员空缺的尴尬局面。2019 年 12 月,上诉机构的法官人数仅有 1 名,因其法官的数量不满足法定受理案件的数量要求,导致上诉机构不能受理新的案件,上诉机构处于“空置”状态,这对多边贸易体制造成了沉重的打击。此外,当前电子商务迅猛发展,信息技术日新月异,信息技术衍生出来的新领域、新业态更是数不胜数,在这种背景下商事交易活动的参与主体人数也急剧增加,传统的国际商事仲裁争议解决模式已经很难适应当今新形势的变化和要求。

(二)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构建的价值

1.逆经济全球化局面需要加强仲裁合作

目前,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迎来十分严峻的挑战,既面临单边主义的挑战,又面临贸易保护主义的挑战。一些国家倾向于采取贸易保护主义,继而取代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或者倾向于采取单边主义来代替国际商事贸易合作,甚至有些国家打着维护“国家安全”的旗号限制或者禁止进行正常的国际商事贸易交往,或者限制或禁止开展跨境商贸投资活动,致使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局面。此外,各国为了促进经济发展,一方面出台政策刺激经济发展;另一方面也采取许多措施限制贸易和投资,有些措施或政策是基于考虑地缘政治或经济贸易摩擦等因素而出台的,这些措施或政策使逆经济全球化的局面雪上加霜,在无形之中也影响了我国传统的仅依靠单边的自我改革与完善的国际商事仲裁争议解决机制的应有功能与价值的发挥。

2.建设开放型的对外经济体制需要加强仲裁合作

随着我国进一步推进对外开放工作,将吸引越来越多的境外企业“走进来”,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去”。国际商事贸易投资规则由以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规则为主导逐渐转变为以双边贸易规则、区域贸易规则或次区域贸易规则为主导。^②而我国经济发展从求速向求质转变,随之而来的经济发展不平衡问题和经济发展不充分问题也日益凸显。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须构建更具开放性的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以改变中国经济发展中面临的上述现状,在更大程度上拓展国外市场,破除行业间的自我保护和地区间的地方保护,破除国家间的“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促进技术资源、资本资源、人力资源、设备资源等资源要素在国内外市场和国内市场的自由流动。

(三)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构建的现实基础

构建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具有现实基础,主要体现在国家为仲裁合作机制的构建提供了政策支持以及仲裁合作平台的运作为合作机制的构建提供了实践经验两个方面。

1. 国家为仲裁合作机制的构建提供了政策支持

近些年来,我国越来越重视加强与外国仲裁机构之间的交流合作。2015 年 4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提出了一个极具建设性的方案,即鼓励和支持享有国际知名度的商事仲裁机构入驻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从而为建立仲裁机构间的交流合作机制打开了空间。2017 年 6 月,国务院作出批复,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支持在国际社会上享有知名度的商事仲裁机构在北京设立代表机构。2018 年 6 月,《意见》指出,鼓励

^① 参见苟大凯:《ICSID 判例下中国—东盟经贸争端解决案例研究》,《商展经济》2022 年第 3 期。

^② 参见王春丽、宣凯:《从外向型到开放型的经济体制跃进与实践进路》,《江汉论坛》2021 年第 10 期。

仲裁机构开展国内与国外合作,促进形成高效的仲裁合作机制。2019年10月通过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强调了仲裁在高效、便捷地解决商事纠纷,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方面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2021年1月,《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进一步强调,推动国内仲裁机构与国外仲裁机构加强仲裁合作,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综上可以看出,国家致力于为外国仲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开辟捷径,极力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为中外仲裁机构共同构建仲裁合作机制提供了政策依据。

2. 仲裁合作平台的运作为合作机制的构建提供了实践经验

在实践上,仲裁机构合作的顺利运作为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构建提供了丰富的经验。2015年4月,为了凝聚中国在各地建立的自贸区的仲裁机构的优质资源,提升仲裁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和国际化服务水平,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合作联盟成立。该合作联盟是由设立在自贸区内内的仲裁机构联合发起成立的,包括来自上海、天津、福建、广东等地自贸区内内的仲裁机构,旨在推动仲裁合作机制在各地自贸区内形成。2017年5月,中外3家知名的国际仲裁机构联合起来,^①共同发布了“一带一路”仲裁行动计划,决定合作构建仲裁机构联结机制,竭力为参与“一带一路”商事投资贸易的企业提供完备且充分的纠纷仲裁保障。2019年11月,由中国贸仲牵头,中外42家仲裁机构齐聚北京,发布了《“一带一路”仲裁机构北京联合宣言》,商讨共同建设仲裁合作机制,以为商事争议主体提供便利化、低成本的仲裁服务。2020年,为了促进世界经济平稳持续发展,13家国际仲裁机构开启联动和合作。以上这些合作既彰显了国际仲裁机构与时俱进,体现了国际仲裁机构的责任担当,也为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构建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实践经验。

四、构建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具体路径

为了推动《协定》高质量的贯彻实施,我国加快推进国际商事仲裁制度改革确有必要,以鼓励和吸引国际商事主体积极运用仲裁方式解决商事纠纷。

(一)以立法促进商事仲裁合作机制构建的法治化

如前所述,我国现行仲裁法不能满足当下复杂多样的商事纠纷解决需求,我国仲裁机构走向国际化的步伐受阻。^②因此,要加快推进我国仲裁法的修订。

1.以立法正式确立临时仲裁制度

当前中国与国际社会交往日益密切,中国国内法律体系受到国际法体系的影响日趋明显。^③《纽约公约》《示范法》等国际条约都有承认临时仲裁合法性的规定。随着自贸试验区的建立及在全国范围内不断地扩围,在全国范围内以立法形式正式确立临时仲裁制度迫在眉睫。^④

^① 2017年5月,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BAC/BIAC)、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KLRCA)、开罗地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CRCICA)3家仲裁机构联合发布了“一带一路”仲裁行动计划,签署了《“一带一路”仲裁行动计划合作协议》, <http://eg.mofcom.gov.cn/article/slfw/201804/20180402736831.shtml>, 2022-10-28。

^② 参见毛晓飞:《法律实证研究视角下的仲裁法修改:共识与差异》,《国际法研究》2021年第6期。

^③ 参见刘仁山:《论作为“依法治国”之“法”的中国对外关系法》,《法商研究》2016年第3期。

^④ 参见李建忠:《临时仲裁的中国尝试:制度困境与现实路径——以中国自由贸易区为视角》,《法治研究》2020年第2期。

(1)明确规定临时仲裁制度的适用范围。一是在适用的主体范围上,通过立法形式明确临时仲裁制度可以适用的主体范围。《自贸区司法保障意见》第 9 条和《横琴规则》第 3 条都将临时仲裁制度的适用主体限定于“自贸区内注册的企业”范围之内。因此,在修订我国仲裁法时,应当将临时仲裁制度适用的主体范围扩大,从“自贸区内注册的企业”扩大到“全国范围内注册的企业”均可以适用临时仲裁制度,即所有的企业法人可以适用临时仲裁制度。此外,除了法人可以适用临时仲裁制度之外,还应将临时仲裁制度的适用主体范围进一步放宽,即自然人与其他组织也可以适用临时仲裁制度。二是在适用的案件范围方面,“具有涉外因素的商事纠纷”是《仲裁法修订意见稿》条文中明确规定的适用条件,这个条款关于“涉外因素”的判断标准尚不够明确,建议对“涉外因素”的判断标准作出具体的规定。

(2)规范法院对临时仲裁的司法审查。一是规范法院对临时仲裁协议的司法审查。法律上认定为有效的仲裁协议往往成为临时仲裁庭对案件享有管辖权的依据。^①《自贸区司法保障意见》规定当仲裁协议符合“三个特定”时,法院应当认定其有效。上述关于临时仲裁协议“三个特定”的效力要件表述模糊,不够明晰,在实践中缺乏可操作性,容易导致法院在对临时仲裁协议的合法性进行认定时出现判断标准不明的问题,建议明确规定临时仲裁协议成立的必要条件,统一规范法院审查认定临时仲裁协议效力的尺度和标准。二是赋予法院对临时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权。《仲裁法修订意见稿》规定“专设的仲裁庭”应当将仲裁裁决原件提交法院备案,但没有明确规定法院是否有权对临时仲裁裁决享有审查权。无论何种仲裁,其最终目标都不仅止于产生行之有效的仲裁裁决,更在于保证仲裁裁决的质量,临时仲裁亦是如此。必要的监督介入仲裁程序是十分必要的,尤其对临时仲裁而言更是如此。

2.完善网上仲裁制度

《仲裁法修订意见稿》第 30 条第 3 款规定,仲裁可以采用网络的方式进行,这对于推进网上仲裁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当下,由于网上仲裁在法律规制方面尚存诸多不足,因此有必要在立法中对网上仲裁进行继续完善。

(1)明确“网上仲裁协议”的效力。仲裁协议的呈现方式非“书面形式”不可,如果不符合该形式要件,那么会对协议的成立和效力产生影响。这是《仲裁法》第 16 条明文规定的。然而对网上仲裁协议,我国仲裁法则缺乏规定,若仍依照规定要求采用“书面形式”,则利用网络空间签订的电子协议就可能面临缺乏“书面形式”前提要件的困境。^②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方式对这种利用网络空间签订的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对此,1996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是一个较为成熟的借鉴样本,其采取“功能等同法”做法,对“书面形式”的前提要件作扩大化解释,即将以数据电文形式体现出来的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的效用与以纸质形式体现出来的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的功能进行类比,确定以数据电文形式体现出来的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具有与以纸质形式体现出来的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这样可以摆脱“书面形式”要件的束缚,以满足法律意义上的“书面形式”的前提条件要求。^③

① 参见赖震平:《中国海事仲裁模式创新路径探索——临时仲裁在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引入》,《中国海商法研究》2015 年第 2 期。

② 参见邓瑞平、唐海涛:《电子商务时代网上仲裁:困境与出路》,《河北法学》2013 年第 12 期。

③ 参见高薇:《论在线仲裁机制》,《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6 期。

(2)明确线上与线下仲裁程序的转换。在网上仲裁无法解决纠纷时,为了确保仲裁程序的顺利进行,满足仲裁当事人对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既有期待,应允许将线上仲裁转换成线下仲裁。对此,可以借鉴和参考2020年的《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网上仲裁规则》,允许在特定情形下,仲裁庭或者仲裁中心有权将线上仲裁转换成线下仲裁。具体内容如下:因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原因导致网上仲裁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的;在电子数据证据的真实性认定方面,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其真实性有质疑,且仲裁庭或仲裁中心没有办法通过线上的方式对该电子数据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的;经仲裁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将网上仲裁转化成线下仲裁的;仲裁庭或者仲裁中心认为有必要由网上仲裁转化成线下仲裁的其他情形下,可以适用线下仲裁的方式继续审理仲裁案件。

(3)明确网上仲裁的审理程序。在我国,对于网上仲裁,当事人享有自由选择权,可通过仲裁协议的方式事先约定采用何种方式审理,或者通过授权的方式将选择权交给仲裁机构,由其按照相应仲裁规则决定是适用开庭审理还是适用书面审理。仲裁庭书面审理网上仲裁案并非不被允许,书面审理也是灵活审理仲裁案件的可行之道。同样,仲裁庭可以适用在线庭审的方式对仲裁案件进行审理,即采用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在线开庭审理,以实现“面对面”的传统意义上的开庭审理。^①同时,需要对视频作证的适用规则、电子签字的要求以及电子文书的送达等作出明确的规定,以满足国际商事仲裁实践的新需求。

3.以立法明确规范驻中国的外国仲裁机构的活动

2021年《仲裁法修订意见稿》第12条第3款赋予了外国仲裁机构在中国开展业务活动的资格,但是其没有对外国仲裁机构在中国开展业务活动的条件、权利与义务进行明确规定。因此,有必要对此加以规范。

(1)以立法明确规定外国仲裁机构可以在国内“设点”。对此,我们可以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安徽省龙利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B. P. Agnati S. R. L.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的复函》、国务院印发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和《仲裁法修订意见稿》第12条第3款规定的基础上,正式通过立法明确赋予外国仲裁机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为此种设立“分点”的行为提供合法性依据。并建议对外国仲裁机构在我国设立的“分点”开展仲裁业务的条件进行明确规定,使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开展仲裁业务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并为此创造更加便利的环境条件和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营造平等、透明、稳定、开放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的外国知名仲裁机构入驻。

(2)以立法明确规定外国仲裁机构的权利与义务。不仅要准许知名的外国仲裁机构到我国设立仲裁分支机构或仲裁中心,更重要的是要为外国知名仲裁机构在国内“设点”受理仲裁案件与审理以及裁决仲裁案件提供机会和便利。^②要对外国仲裁机构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权利与义务进行明确规定,为外国仲裁机构在国内开展仲裁业务提供体系化的法律规范依据。对此,我们可以借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商事仲裁法》的规定,通过单设专章的方式对外国仲裁组织在越南设立分支机构和代表处、开展业务活动进行明确规定,特别是明确了相对应的权利和义务。^③因

^① 参见魏沁怡:《互联网背景下在线仲裁的适用机制研究》,《河南社会科学》2020年第7期。

^② 参见张春良:《制度型对外开放的支点:私法关系涉外性之界定及重构》,《中国法学》2019年第6期。

^③ 参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商事仲裁法》第12章第73~79条的规定。

此,我们可以借我国仲裁法修订之机,以立法形式明确规定外国仲裁组织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所享有的权利,并且对其应承担的相应义务进行明确规定,使外国仲裁机构在中国开展业务活动具有更强的可预见性、确定性,为引进外国仲裁机构入驻国内提供强大的吸引力,从而有助于提升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

(二)以改革助推商事仲裁争议公正合理的解决

1.建立统一化的法人治理模式

仲裁机构的治理模式是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基础。统一仲裁机构的治理模式有助于推进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构建,建议建立公益性和非营利性的法人治理模式。就目前仲裁机构的设立状况而言,一个最明显的特征是多数仲裁机构选择将公益性和非营利性作为仲裁机构的属性。笔者认为,为了顺应时代发展的需求,应当结合仲裁自身的性质,对形式各异的仲裁机构治理模式进行改革,将其统一改革为“公益性的非营利性法人治理模式”。所谓仲裁的公益性和非营利性的法律属性,实质上是指仲裁机构是依照法律规定设立的非营利性法人,设立目的是提供具有公益性的社会服务。也就是说,仲裁应当具有公益性的属性。而公益性是指仲裁机构所面向的服务对象是不特定的主体,是向不具有特定性的社会公众提供相应服务的。而非营利性的属性则是强调仲裁机构的设立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把设立仲裁机构作为谋取利润的手段,仲裁机构的收入应当用于发展商事仲裁事业。而仲裁机构的“非营利性法人”定位,意味着仲裁机构的资产应当具有独立性,仲裁机构需要依据“非营利性法人”定位的要求,制定“非营利性法人”机构章程,选择适合其自身发展的治理结构模式和管理体系。

2.建立去行政化的仲裁管理模式

笔者到北海仲裁委调研发现,北海仲裁委实行法人机构管理模式,即其不占行政编制、不需要财政拨款,实行独立运作,自收自支。从北海仲裁委历年受理案件数量总额来看,2018 年受理案件数量为 58 869 件,占全国 255 家仲裁机构受理案件总数量的比例为 10.9%;2019 年受理案件数量增加到 88 415 件,在全国排名中位居第二位,占全国仲裁机构受理案件总数量的比例为 18.2%;2020 年受理案件数量为 59 696 件,在全国排名中上升到第一位,占全国仲裁机构受理案件总数量的比例为 14.9%;^①2021 年上半年受理案件数量为 27 061 件,全年受理案件数量总额为 41 198 件,在全国排名中仍然能位居第二位;2022 年上半年受理案件数量为 19 471 件,全年受理案件数量为 61 080 件,标的额高达 90.5 亿元。^②从上面的数据可以看出,成功转型后的北海仲裁委获得了市场主体的信任,具有强劲的发展动力。因此,为解决仲裁机构管理不科学问题,可以借鉴北海仲裁委的成功经验,有序推进仲裁机构管理体系改革,即在坚持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和组织下,将仲裁机构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改革为不占行政编制,不依赖于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并依法实现独立运作的仲裁实体机构。由于在实践中我国多数仲裁机构的委员会成员均来自行政机关的任免,导致仲裁机构的决策管理体系呈现浓厚的行政化色彩,并且出现了专业性

^① 参见卢林峰、林东婷:《风劲潮涌逐浪高:北海仲裁委进入全国仲裁机构第一梯队亮点展示》,《广西法治日报》2021 年 6 月 1 日。

^② 这是笔者从北海仲裁委员会秘书长处获得的最新数据。

色彩不足的现象。^① 因此,需要改革仲裁机构内部管理体系,实行委员会集体领导制度,委员可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士组成,成员7~15人。仲裁机构的所有领导人员都应具有一定的法律、经济贸易和实际经验的专业背景,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进行选择后聘任,并报当地政府备案,以此来削弱仲裁机构的行政化特征,并强化仲裁机构的专业性特质,凭借此种更独立、更专业的特色产生吸引力,吸引更多的域外当事人选择采用国际商事仲裁解决方式,同时也强化了纠纷各方选择中国仲裁机构解决纠纷的意愿和信心。

3.建立灵活性的仲裁人事管理机制

如前所述,我国仲裁机构在性质上通常被认定属于事业单位。^② 此种类型的仲裁机构,在人事管理方面更多的是侧重对仲裁过程中的人员的晋升、沟通以及对档案的整理等事务性管理。这不利于提高仲裁机构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因此需要对此进行改革。

(1)仲裁机构享有人员聘任自主权。仲裁机构应当享有人员聘任自主权,自主决定人员岗位数量、人员结构配置比例、人员聘用条件或要求,并采用公开招聘的方式,参照合同岗位管理办法,按照实际需求设置岗位,采用竞聘上岗方式对岗位人员进行招聘。

(2)设立合理的薪酬标准。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合理的薪酬标准,逐步形成能上能下、能进能退的用人格局。现行参公管理模式下的仲裁员制度,采用的是财政拨款,由财政拨款业务经费,在开展业务时受限于行政机关,缺乏足够的自治性,这在无形之中会制约仲裁机构工作人员的积极性,^③可以设定“奖勤罚懒”的绩效分数考核制度,让每一位仲裁员个人和仲裁团队都积极拓展业务,从而实现仲裁事业发展的“人和”优势,打造一支具有主观能动性、积极的仲裁队伍,激发仲裁活力。

(三)以合作应对国际商事仲裁合作面临的新挑战

1.加强与各国和各地区之间司法与仲裁的交流合作

近年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注重加强与广州仲裁委的沟通协作,定期举办“司法与仲裁发展论坛”,搭建司法与仲裁良性互动平台,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此外,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专人负责联络通报工作,及时向广州仲裁委通报在仲裁司法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加强对仲裁协议效力问题的沟通,将仲裁司法审查切入点提前,避免当事人讼累,提高司法审查的质效。因此,可以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广州仲裁委之间沟通协调的经验,推广并适用到国内司法机关、仲裁机构与国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之间的交流合作上,积极在各领域开展多层次的司法、仲裁互动与交流,搭建国内外司法与仲裁良性互动平台,共同构建国内司法机关、仲裁机构与国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之间的长期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司法与仲裁的互动在化解国际商事纠纷中的作用,打造“1+1>2”的法治营商环境。

2.推动区域化互联网仲裁服务平台的构建

互联网虚拟性、跨区域性特点明显,跨区域的仲裁虽然提高了仲裁程序的效率,但是也正因

^① 参见陈福勇:《未竟的转型——中国仲裁机构现状与发展趋势实证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6~38页。

^② 参见孙巍:《中国仲裁立法的二元模式探讨》,《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3期。

^③ 参见谭启平:《论我国仲裁机构的法律地位及其改革之路》,《东方法学》2021年第5期。

此特性导致仲裁裁决在承认与执行阶段面临困难。对此,我们可以借鉴广州仲裁委“互联网+仲裁”服务平台的经验,探索组建区域化互联网仲裁服务平台。广州仲裁委于 2015 年 3 月设立了互联网仲裁服务平台,这是在全国范围内成立的第一个互联网仲裁服务平台。广州仲裁委充分利用“互联网+仲裁”服务平台的独特优势,成功解决了诸多国际商事争议,典型性的案例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审理的“一案四地”案件。该案件之所以典型,是因为该案件的仲裁员和当事人分别身处我国广东、香港、澳门、河南四地,争议标的数额超过 13 亿元,并且仅仅用时 13 天就通过远程庭审线上平台得以圆满解决,创造了全球第一次实现“一案四地”远程仲裁庭审案件的记录。^①

此外,我们在组建区域化互联网仲裁服务平台的过程中,不仅要加强仲裁服务平台之间的对接环节、优化细节内容和完善结构设计,而且要在统筹全局搭建区域化网络仲裁平台后,全力着手制定配套的区域网络仲裁规则,摆脱在互联网信息化时代下因技术规则的问题导致“类案不同判”的困境,并在此基础上探索建立区域性互联网仲裁互认体系。

3. 构建面向《协定》的区域化“国际商事仲裁合作中心”

2022 年 8 月 16 日,中国贸仲东盟庭审中心在广西南宁正式落户。这为构建面向《协定》的区域化“国际商事仲裁合作中心”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我们可以借鉴中国贸仲设立东盟庭审中心的方式,或者在设立东盟庭审中心的基础上,邀请外国仲裁机构加入,共同构建面向《协定》的区域化“国际商事仲裁合作中心”。而“中心”的地位不是自封的,能否获得“中心”的地位,取决于仲裁的质量,取决于仲裁裁决是否具有国际影响力,并且是否可以在国际社会上获得广泛认可。^②因此,需要对区域化“国际商事仲裁合作中心”进行合理优化构建。

(1)在内部机构设置方面,可以设立仲裁秘书处,设在国内知名仲裁院,如中国贸仲等,由仲裁秘书处负责中心的日常工作。“国际商事仲裁合作中心”主席分别由主要参与国的有关人士轮流担任。“国际商事仲裁合作中心”作为一个开放的合作平台,将对符合条件的国内外商事仲裁机构开放。

(2)在管理平台建设方面,可以由中外双方联合组建区域性仲裁合作管理委员会,共同协商决定职权范围内的仲裁合作的发展规划、仲裁规则、仲裁员的选任、仲裁员名册的设立和案件审理等重要事项。在仲裁员名册的设立方面,可以根据合作各方认可的法律规范和由经贸、法律等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推荐,设立一个专门机构,由专门机构负责选聘仲裁员,并编列出一份仲裁员名册,合理配备中外仲裁员的比例,外籍仲裁员的人数比例可以适当增加,以方便仲裁当事人在解决仲裁争议时可以从挑选出合适的仲裁员。^③区域性仲裁合作管理委员会可以考虑实行双主任制,即由中方和外方各委派一名代表担任仲裁管理委员会主任,中方和外方协商确定副主任人选以及成员组成。

(3)在收益共享机制构建方面,建立仲裁合作收益共享机制。即仲裁收益主要归仲裁合作管理委员会支配,用于发展仲裁合作事业。同时争取中央财政或者地方财政对“国际商事仲裁合作

^① 参见姚震乾、吴昊:《论区域商事仲裁平台协同机制——以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为研究对象》,《探求》2021 年第 1 期。

^② 参见王利明:《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国际化水平亟待提升》,《中国对外贸易》2016 年第 10 期。

^③ 参见初北平:《“一带一路”多元争端解决中心构建的当下与未来》,《中国法学》2017 年第 6 期。

中心”给予适当的补助,减少仲裁收费,以吸引境内外当事人选择仲裁机构裁决纠纷。此外,还要推动加入“国际商事仲裁合作中心”的国内外仲裁机构在智力资源、仲裁案件管理、仲裁案件法律适用、仲裁人员培养以及仲裁硬件设施等方面形成多层次的仲裁共享机制。

五、结 语

仲裁是国际商事主体解决其纠纷的最优选途径。加强国际商事仲裁合作不仅可为国际商事主体提供一个更公正、合理解决国际商事仲裁纠纷的有效途径,而且可为国际商事主体提供一个更优质的法治营商环境。法治营商环境的构建必须有配套的健全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其提供法律保障,而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则是组成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一个重要部分,其发挥的作用独特且无可替代。“一带一路”倡议持续深入推进、中国自贸试验区的不断扩展以及《协定》的生效实施,推动中国话语下的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构建迫在眉睫。总体而言,国际商事仲裁合作机制的构建,一是从立法上确立临时仲裁制度,完善网上仲裁制度,明确外国仲裁机构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法律地位,以此促进仲裁合作机制构建的合法性。二是从管理上改革仲裁机构的管理机制,建立统一化的法人治理模式、去行政化的仲裁管理机制以及灵活性的仲裁人事管理机制。三是从合作层面加强与各国和各地区之间司法与仲裁的互动和交流,建立区域化互联网仲裁服务平台和面向《协定》区域化的“国际商事仲裁合作中心”,为公平、合理、高效解决国际商事仲裁纠纷提供法治保障。

Abstract: Arbitration cooperation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quickly resolving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s and optimizing China's legal environment for business. However, it also faces some difficulties, such as the lag of arbitration legislation, the lack of impetus for arbitration management reform and the lack of arbitration cooperation platform. China should take advantage of the revision of the Arbitration Law to establish a temporary arbitration system, improve the online arbitration system and make clear regulations on the activities of foreign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admitted in China. And through the reform to establish a “unified” corporate governance mode, to establish a “de-administrative” arbitration management mechanism, to establish a “flexible” personnel management mechanism; And through cooperation to strengthen the interaction and exchange with the judicial and arbitration of various countries and regions, to establish a regional Internet arbitration service platform and to build a regional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enter” for RCEP. so as to provide legal protection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investment.

Key Words: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ooperation, legislation improvement, institutional reform, mechanism construction
